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焦作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2026 年—
2035 年）编制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焦作市林业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焦作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2026年—2035年)编制项目工程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咨询名称: 焦作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2026年—2035年)编制项目

工程咨询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

第二条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提出工程咨询的内容与要求(见附表一)。

第三条工程咨询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林建协【2024】54号文执行。本工程咨询费为人民币 69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二。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工程咨询费,具体规定如下: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提交规划编制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有关部门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以上付款之前,乙方需首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3、甲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乙方参加。

4、甲方上级对工程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除因乙方原因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5、维护乙方的工程咨询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提交工程咨询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提交的工程咨询成果的范围、阶段、份数、日期详见附表三。

3、乙方对工程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费用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5、工程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并对因本合同获取甲方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秘密泄露造成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工程咨询错误而造成工程咨询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工程咨询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咨询费相等的赔偿金，如甲方损失超过工程咨询费，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工程咨询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该工程咨询本阶段工程咨询费 3% 的违约金。

3、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工程咨询费。

4、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文件，应另行增加工程咨询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该工程咨询费的 3% 计算。

6、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第七条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下列 1 项条款。

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双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 1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废止。

委托单位(甲方): 焦作市林业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子明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托单位(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博

(签字)

经办人:

晁碧育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0200004209014475592

联系电话:

(010) 87999335、84238245、84238082

传真:

邮政编码:

100714

签约时间:

2025.10.28

签约地点:

附件一：

甲方提交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

工程 咨询 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 关于焦作市森林火灾的相关文件。 3. 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材料。
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	
规划符合国家同类项目的深度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附件二：

甲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区现状及需求调查表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有关项目区建设的文字、图鉴等材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	/	/	/

附件三：

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

序号	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焦作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2026年—2035年）	10	2026年4月30日	
/	/	/	/	/